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1號

原　　告　簡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

被　　告　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平允

000000000000000000

　　柯博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至民國108年11月29日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其主觀上認為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固以確認現在法律關係為原則，惟當事人爭執過去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是否存續者，仍不失為現在法律關係，自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固屬過去法律關係，然被告因廢止登記而解散，原告因其於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登記為公司董事，遭追償健保費而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之風險（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5頁），足認兩造於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陷

於不明確狀態，造成原告在法律上地位不安，有受侵害危險，該不安及危險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柯博恩雖具狀陳稱：「陳述意見人(即柯博恩)前雖曾應被告公司負責人曾平允之請求，於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曾任董事……108年11月29日卸下當次董事任期後，即未再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108年11月30日至111年11月29日董事願任同意書……非陳述意見人所親簽，陳述意見人亦從未授權任何人代簽，該等簽名均屬虛偽……顯不發生陳述意見人擔任董事之效力，陳述意見人自非被告公司本件之法定代理人……退步言之，縱認陳述意見人不能證明上開所述簽名遭偽造……陳述意見人前亦依法以書面通知被告公司……辭去清算人，則陳述意見人亦非本件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3頁）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9頁），惟其所提回件收執記載「退回……查無此人」（見本院卷第109頁），故柯博恩寄發該存證信函所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是否已合法送達而生效，尚非無疑。況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柯博恩既然依舊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則原告列曾平允與柯博恩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即無不當，合先敘明。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雖曾與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曾平允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同意曾平允借用其名義登記，但被告從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雙方已經合意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被告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原告未於被告公司章程及同意書簽章，亦未授權或同意他人以原告名義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卻遭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致其須就被告所積欠健

保費負清償責任，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原告前與曾平允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同意曾平允借用其名義登記為法人代表，嗣被告從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雙方已經合意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被告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原告未於被告公司章程及同意書簽章，亦未授權或同意他人以原告名義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卻遭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致受追償健保費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公司基本資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3年5月13日南執仁112健00000000字第1130057272A號執行命令、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借名登記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1頁、第115頁至第117頁），核與臺南市政府檔案號碼00000000號公司登記卷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00000000號公司登記卷宗資料所載內容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具狀或到庭予以爭執，故堪認定。被告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原告既未於被告公司章程及同意書簽章，亦未授權或同意他人以原告名義登記為公司董事，則兩造於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自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被告廢止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卻記載原告為公司董事(任期自105年11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止)，當有未恰。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與前揭客觀事證相符，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於105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曾盈靜